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01號

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訴訟代理人 林仁魁

被告 王堃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玖佰伍拾伍萬肆仟貳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27日起至130年8月3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指標利率（季調整，違約時1.74%）加碼年利率0.86%浮動計算，前24期按期付息不還本金，後216期每期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按期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貸款契約總約定書第2章第3條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9,554,2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  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確認書、  
03 貸款契約總約定書、匯款明細、繳息紀錄期數查詢、繳息明  
04 細查詢、銀行轉帳查詢、貸款資料查詢、原告定儲指標利率  
05 變動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、第83至  
06 99頁），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  
07 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 
08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，  
0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  
11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 
19 書記官 林芯瑜

20 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）  
21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29,554,275元	自113年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6%	自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 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